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9611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點名表決之目的，係為釐清責任，使立法委員投票之動向讓選民所知悉，然現行電子表決器表決之方式，已能快速而準確地達到相同之功效，點名表決之表決方式，顯已不合時宜，且易淪為無故拖延議事之手段。此外，現行重付表決之規定，要件限制不明確，倘出席委員對所有提案均提議重付表決，將嚴重影響議事效率，壓縮實質討論之時間，顯非重付表決制度之原意。為避免冗長表決、提升立法效率，爰提案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增加重付表決要件之規定，並刪除點名表決之相關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點名表決其記名以昭公信之功能，已可由電子表決器表決取代，爰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刪除點名表決之相關規定。
- 二、配合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選舉辦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人事同意權之修正，刪除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表決之相關規定。
- 三、修正第三十九條，增加重付表決需主席認可之要件，且非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差距不足十分之一且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不得要求重付表決。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p> <p>一、口頭表決。</p> <p>二、舉手表決。</p> <p>三、表決器表決。</p> <p>四、投票表決。</p> <p>前項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p> <p>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第三十五條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p> <p>一、口頭表決。</p> <p>二、舉手表決。</p> <p>三、表決器表決。</p> <p>四、投票表決。</p> <p>五、<u>點名表決。</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u>第五款所列方法，經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u></p> <p>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一、點名表決之目的，係「遇特種法案欲得記名，以便知誰為贊成誰為反對者」（《民權初步》第 73 節），若非極為特殊之議案，本即不應使用點名表決，而其記名以昭公信之功能，既已可由電子表決器表決取代，議事規範自應與時俱進，為相對應之修正，美國國會 1973 年採用電子表決後，大體已取代了點名表決，我國立法院自第二屆採用表決器後，亦無採取點名表決之例，顯見點名表決已無實質功用，倘出席委員對所有提案均提議點名表決，將嚴重癱瘓議事，壓縮實質討論之時間，顯非點名表決制度之原意，為避免議事延宕、提升立法效率，爰刪除點名表決之規定。</p> <p>二、配合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選舉辦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人事同意權之修正，刪除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表決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p> <p>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p> <p>用舉手或表決器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p> <p>用投票方法表決，可否</p>	<p>第三十六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p> <p>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p> <p>用舉手或表決器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p> <p>用投票<u>或點名</u>方法表決</p>	<p>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點名表決之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p>	<p>，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u>並經主席認可</u>，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u>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差距已達總表決數之十分之一，且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u>，不得要求重付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u>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u>，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不得要求重付表決。</p>	<p>一、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點名表決之相關規定。 二、為免出席委員對於各項表決結果均提議重付表決，影響議事效率，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差距超過十分之一時，不得要求重付表決，且宜由中立之主席裁決是否需重付表決。而無論採取何種表決方式，主席裁決時，均須考量是否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爰修正本條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第四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u>或點名表決</u>，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點名表決之相關規定。</p>